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2执4431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执行人、何吉东、耿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耿维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26-1号1-22-B1，建筑面积93.9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耿维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26-1号1-22-B1，建筑面积93.9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胡海英  
审 判 员 刘晗天  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

书 记 员 李 坤 汉

